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3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包1、包2)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5



采购人：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评标方法前附表	29
（一）资格审查表	29
（二）形式评审表	29
（三）符合性评审表	30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42
二、技术要求	43
包 1 技术要求	43
包 2 技术要求	46
三、其他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6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4
一、投标函	64
二、投标报价表格	65
三、投标人承诺函	68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72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73
六、供货实施计划	74
七、售后服务方案	75
八、培训计划	76
九、其他增值服务方案（适用于包1）	77
十、投标人简介	77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

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7、本次项目共分4个包，为提高评标效率，将开标时间分为两次，其中包1包2开标时间安排在2024年10月16日，包3包4开标时间安排在2024年10月17日。

8、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视频演示资料的，须密封完好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至代理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137037105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3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包 1、包 2）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3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包 1、包 2）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5
- 2、项目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3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535-1	包 1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设备	2951400	2951400
2	豫政采 (2)20241535-2	包 2 机电一体化竞赛实训设备	300000	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包含包 1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设备一批；包 2 机电一体化竞赛实训设备一批具体详见公告后附清单。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 4 个包，包含包 1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设备；包 2 机电一体化竞赛实训设备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永宁街 17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00709, 65359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张艳林

电话：13703710531,0371-65528295,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林

联系方式：13703710531,0371-65528295,65528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永宁街 17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007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张艳林 电话：0371-65528292, 65528295, 1370371053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3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总预算：710 万元。其中包 1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设备预算 295.14 万元；包 2 机电一体化竞赛实训设备 预算 30 万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分 4 个包，包含包 1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设备；包 2 机电一体化竞赛实训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3 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包最高投标限价	包1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用设备预算295.14万元; 包2机电一体化竞赛实训设备 预算3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招标文件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包 1、包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5.1	包 1、包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包 1：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设备 包 2：机电一体化竞赛实训设备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包 3 家

招标文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业务三部</p>
7.5.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招标文件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p> <p>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p> <p>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 剩余款项按照设备交付、验收等进度分期支付。
10.6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p>

招标文件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p>代理服务费：</p> <p>(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不予单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602760923 财务电话：0371-65529311</p>
10.8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

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采购人解密；

(4) 电子唱标；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2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3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0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包1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30\times100%</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小微企业、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2	技术部分: 65分	<p>技术参数 (4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 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 得基本分40分。每有一条负偏差扣除2分; 以此累计, 扣完为止。(技术要求, 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 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 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p>供货实施计划 (5分)</p> <p>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等方案。</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 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 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招标文件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 (5分)</p>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增值服务方案 (5分)</p>	<p>增值服务方案应当包括新能源实训基地场地规划设计方案、新能源竞赛辅导方案(赛前辅导、协办竞赛、竞赛技术支持)、新能源教师师资培训方案、校企合作方案。</p> <p>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出厂日期承诺函 (5分)</p>	<p>承诺所有投标产品出厂日期在2023年1月1日之后2023年12月31日之前的得2分;</p> <p>承诺所有投标产品出厂日期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得5分。</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3</p>	<p>综合部分: 5分</p>	<p>业绩 (2分)</p>	<p>提供所投产品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供应商,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p>

招标文件

		其他综合能力（3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支持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得奖项得3分（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
--	--	------------	--

包2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30\times100%</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可;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2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参数 (47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 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 得基本分47分。</p> <p>标注*的为关键技术要求, 每有一条负偏差扣除1分; 其他为一般技术要求, 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47分的基础上扣除0.5分, 以此累计, 扣完为止。</p> <p>(标注*的关键技术要求, 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 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 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供货实施计划 (6分)	<p>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等方案。</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 有充分保障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 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 免费维修时间; 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 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6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5分	业绩 (2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 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分, 最多得2分。 注: 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供应商, 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 不得涂改、遮盖, 否则不得分。
		其他综合能力 (3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支持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得奖项得3分(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详见清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等），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视为虚假中标，乙方应承担由此带的一切损失。

五、付款方式：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包 1	1	整车实训平台	台	1
	2	整车实训平台	台	2
	3	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	套	1
	4	整车实训平台	台	2
	5	整车实训平台	台	2
	6	7KW 交流充电桩	套	2
	7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实训台	台	1
	8	新能源汽车驱动传动系统实训台	台	1
	9	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助力 EPS 实训台	台	1
	10	新能源汽车空调和暖风实训台	台	1
	11	新能源汽车车身电气系统实训台	台	1
	12	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示教板	套	5
	13	国标交流充电智能实训台	台	1
	14	新能源汽车专用解码仪	个	5
	15	移动查询终端	个	3
	16	国标直流充电智能实训台	台	1
	17	纯电动轿车 CAN 网络系统综合实训台	套	1
	18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实训台	台	1
	19	绝缘工作台	个	8
	20	新能源绝缘工具套装（248 件）	套	8
	21	绝缘测试仪	台	5
	22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5
	23	新能源汽车高压万用表	台	6
	24	超薄小剪式举升机	台	4
	25	教学一体机	台	2
包 2	1	机电一体化竞赛实训设备	套	1

二、技术要求

包 1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1	整车实训平台	主流增程式汽车，增程式后驱 270 马力以上、采用三元锂电池，纯电续航里程大于 200KM，综合续航里程大于 1000KM，满足新能源汽车专业教学要求。
2	整车实训平台	车辆应满足新能源汽车专业教学要求，可完成新能源汽车维护与动力蓄电池检测、新能源汽车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实训项目，车辆应包含低压电源系统、高压控制系统、车身电气系统，驾驶辅助系统等。支持中职国赛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赛项。
3	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	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配套整车操作使用。该平台可与整车进行无损连接，可对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BMS、整车控制器 VCU、集成动力控制器 PEU、高低压充电系统 ODP、车身控制模块 BCM、前单目摄像头、网关进行故障设置、检测与诊断。
4	整车实训平台	新款新能源汽车，技术先进，搭载众多驾驶辅助系统，可以进行新能源汽车认知、操作、高压部件及结构认知、高压系统的断电/上电操作，高压系统及低压系统的数据流读取、高压安全保护，续航里程大于 400KM。
5	整车实训平台	国产主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续航 55KM，配备 E-CVT 无级变速箱，技术先进，搭载众多驾驶辅助系统，可以进行新能源汽车认知、操作、高压部件及结构认知、高压系统的断电/上电操作。
6	7KW 交流充电桩	国标通用充电桩：输入电压 AC：220V，交流充电功率 7KW。能广泛适配主流新能源车型，能满足新能源车充电；支持 APP 智能控制，支持多种无卡启动，支持预约充电，能自动应对各种充电异常，支持漏电保护、欠压保护、防雷保护、防过充保护、防水防尘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过温保护、接地检测等功能。
7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实训台	选用纯电动轿车原车动力电池包（车辆出厂日期 2022 年 08 月或以后）3+3 平台磷酸铁锂刀片动力电池；动力电池包总容量不小于 352V135AH（约 47、5 度电）；采用分布式电池管理系统，由 1 个电池管理控制器（BMC）和多个电池信息采集器（BIC）及 1 套动力电池采样线组成；动力电池采用电池夜冷和 PTC 加热系统调节温度；在不改变原车布置位置情况下透明改装，既利于认识电池结构，同时严禁接触，保证安全，可实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高压结构认知与测试实训，可实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高压互锁功能实训和故障设置排除，高压上电、断电操作实训，充放电过程母线电流检测，动力电池包常见故障设置和排除，动力电池夜冷系统工作原理认知，动力电池 PTC 加热系统工作原理认知。学习本实训台与驱动传动系统实训台，空调和暖风实训台，电动转向助力 EPS 实训台，车身电气系统实训台共 5 台设备通过专用线联为一站式教学系统。
8	新能源汽车驱动传动系统实训台（核心设备）	直观认知高压充配电总成，三合一电驱总成（含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和单级减速箱），整车控制器，后车身控制系统，档位控制器，组合仪表，交流充电口，直流充电口，散热风扇，冷却水箱等主要零部件；低压控制线和高压动力线均为原车件，长度增加，高压动力线为橙色，外加保护波纹管，连接处加警示标识，上电状况下严禁插拔任何高压动力线；使学员尽快认识电机驱动系统零部件组成和连接关系。本实训台与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实训台，空调和暖风实训台，电动转向助力 EPS 实训台，车身电气系统实训台共 5 台设备通过专用线联为一站式教学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9	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助力 EPS 实训台 (核心设备)	选用纯电动轿车原车电动转向助力系统,在不改变原车相对布置位置情况下安装在台架上,直观认知前悬架减震,转向管柱,齿轮齿条式方向机,电动助力转向器,电动助力控制模块等主要零部件;低压控制线均为原车件,长度增加;使学员尽快认识电动转向助力系统零部件组成和连接关系。本实训台与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实训台,空调和暖风实训台,驱动传动系统实训台,车身电气系统实训台共 5 台设备通过专用线联为一站式教学系统
10	新能源汽车空调和暖风实训台 (核心设备)	选用纯电动轿车原车电动空调系统,在不改变原车相对布置位置情况下安装在台架上,直观认知电动压缩机,PTC 加热模块,空调蒸发箱,空调控制模块,空调膨胀阀等主要零部件;低压控制线和高压动力线均为原车件,长度增加,高压动力线为橙色,外加保护波纹管,连接处加警示标识,上电状况下严禁插拔任何高压动力线;使学员尽快认识电动空调系统实训零部件组成和连接关系。本实训台与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实训台,驱动传动系统实训台,电动转向助力 EPS 实训台,车身电气系统实训台共 5 台设备通过专用线联为一站式教学系统
11	新能源汽车车身电气系统实训台	选用纯电动轿车原车车身,车身局部透明化改装,在原车身上直观认知碰撞传感器,灯光系统,雨刮系统,中央门锁系统,电动车窗升降系统,电动后视镜控制系统等主要零部件;低压控制线均为原车件,长度增加;使学员尽快认识原车车身零部件组成和连接关系。本实训台与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实训台,空调和暖风实训台,电动转向助力 EPS 实训台,驱动传动系统实训台共 5 台设备通过专用线联为一站式教学系统
12	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示教板	1、能够实现直流、交流、欧姆定律、基尔霍夫定律电路搭建、性能实验、数据测量、波形分析 2、串联、并联、断路、虚接电路、搭建、性能实验、数据测量、波形分析 3、电容、电感、二极管、三极管、IGBT、斩波电路搭建、性能实验、数据测量、波形分析
13	国标交流充电智能实训台	交流充电桩的高低电压检测、维修技能考核;1、实训台以国标充电系统的基础上,将交流慢充接口、慢充线束、车载充电机、动力电池、等电路平面化,关键信号均能进行测量,关键元件和电路均可以设置故障。 2、实训台配备交流充电系统电路原理图板,在高压线束保护层内布置发光二极管灯带,通电后可通过 LED 灯带显示电流的方向。 3、系统配套不小于 24 寸 Windows 系统触控一体机,内置国标充电系统人机交互软件,可实时显示充电电压、电流、电量消费金额以及充电桩故障代码等信息。 4、具备充电信息显示功能,详细显示充电系统输出状态、输出电流、充电温度、输出电压、CP 频率、CP 占空比、CP 电压、充电时间、充电电量、消费金额、故障代码等信息。 5、开始充电界面可选择自动充满、按电量充电、按时间充电、按金额充电模式,同时具备车辆 3D 动态旋转功能; 6、具备故障查询功能,通过充电桩图标绿色和红色状态体现充电桩故障状态; 7、充电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具备故障设置和资料查询功能,可对充电系统内部 CP 电路、智能电表、工作状态指示灯、刷卡器、温度传感器等电路进行故障设置。 8、充电系统主板具备 CAN 总线接口、电表通讯接口、刷卡计费通讯接口、PC 通讯接口、交流电压快速测量模块、急停检测接口、温度检测接口、CP 信号接口、隔离网络接口、4G 模块通讯电路接口、蓝牙接口、WIFI 接口等; 9、工作电源: AC220V 10、充电功率: 约 7KW 11、配备安卓+Windows 双模故障设置系统,该系统以安卓(Android)系统与无线网络(WIFI)为基础,将智能化故障设置和考核系统设计成可在任意安卓(Android)系统的智能手机上运行的 APP 软件,利用手机或 PC 电脑拥有的 WIFI 组网功能与装有远程故障设置控制系统模块的实训台或示教板进行无线通讯设故;故障点不少于 8

招标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个 12、通过大功率铝壳电阻模拟整车负载进行交流充电，充电桩不接入车辆也可实现正常充电过程，模拟负载铝壳电阻不少于4件，可实现3、5A和7A两种充电功率切换。
14	新能源汽车专用解码仪	支持高压系统诊断，支持电池包离线诊断、支持离线诊断，支持电池包保养,支持免拆OBD电芯内阻测试，支持高压部件检测（压缩机、DC/DC、OBC），支持在线编程，支持系统拓扑图展示，支持远程诊断。
15	移动查询终端	采用高性能处理器、运行内存16GB以上、屏幕16英寸、储存容量1TB，处理器：英特尔酷睿ultra7 155H，屏幕特性：OLED，触摸屏。高分辨率（2K以上）。
16	国标直流充电智能实训台	直流充电桩的高低电压电路检测、维修技能考核；设备系统集成充电桩特性测试功能，可测量充电机的输出电压、电流、功率，充电机的电能等参数，充电桩配套车端协议通讯，可输出10-100V任意电压，车端协议模块配置7寸触摸屏，直接显示当前充电数据，可对电压参数，电流参数，最高允许电压，负载控制，充电模式选择，充电时间和SOC值设置，BMS参数，充电机参数等进行配置设定。示教板采用一体化设计。 1、配备安卓+Windows双模故障设置系统，该系统以安卓(Android)系统与无线网络(WIFI)为基础，将智能化故障设置和考核系统设计成可在任意安卓(Android)系统的智能手机上运行的APP软件，利用手机或PC电脑拥有的WIFI组网功能与装有远程故障设置控制系统模块的实训台或示教板进行无线通讯设故；故障点不少于10个。 2、故障查询界面：通过充电桩图标绿色和红色状态体现充电桩故障状态，在故障状态下直接显示故障名称； 3、充电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具备故障设置和资料查询功能，可对充电系统内部CC1电路、电表通信电路、指示灯通信电路、刷卡器接地线路、脉冲电子锁ELF线路、充电枪S+线路等电路进行故障设置。 4、充电系统主板具备CAN总线接口、电表通讯接口、刷卡计费通讯接口、PC通讯接口、绝缘检测电路接口、急停检测接口、CC1隔离测量接口、枪座温度检测接口、枪锁控制与检测接口、DC接触器控制电路接口等； 5、实训台配套充电负载装置，通过大功率铝壳电阻模拟动力电池包负载进行充电，充电桩不接入车辆也可实现正常充电过程，模拟负载铝壳电阻不少于2件及散热风扇散热，分别为2A和4A放电电流； 6、配备车端信号通讯模块及数据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充电桩进行充电阶段状态、需求电压、需求电流、最高充电电压、最高充电电流、充电模式、当前电量SOC值、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功率、累计电量、BMS参数设置、充电机参数显示等功能； 7、输入电源：AC220V±10%50Hz； 8、工作电源：DC12V/100V；
17	纯电动轿车CAN网络系统综合实训台	纯电动车CAN和LIN总线系统的组成元件，真实展示CAN和LIN系统组成结构；能演示CAN—BUS系统数据传输的工作过程及原理；实训台配备电脑显示屏，可将CAN或LIN波形传输到电脑显示器上进行动态显示和分析。能演示原车车窗控制系统，无钥匙进入与启动系统，电池管理系统，车载网关系统，整车控制系统和灯光控制系统之间CAN网络的数据传输关系。
18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实训台	选用纯电动轿车原车动力电池包，平台配置24节单体磷酸铁锂（刀片电池）动力电池，配套车用电池管理系统，支持磷酸铁锂蓄电池的结构与基本原理，动力电池管理系统（BMS）的认知、测量和教学，实时检测各种状态下参数变化。
19	绝缘工作台	1、工作台台面选用实木材质，配2层抽屉。 2、配有螺丝分类存放盒 3、桌面采用防静电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20	新能源绝缘工具套装 (248 件)	新能源汽车日常维护组套 248 件一体化绝缘工具套装, 配套工具车主要包括常用绝缘工具、量具、棘轮扳手、套筒, 电器检测工具等。
21	绝缘测试仪	能完成绝缘电阻、直流电压, 交流电压, CONTINUITY, 通用电阻和电容等参数测量, 符合国际电工委员会认证
22	接地电阻测试仪	抗干扰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强, 重复测试一致性好绝缘阻抗: 测量电路与外壳绝缘阻抗不小于 20MΩ 测量方式: 接地电压测量, 平均值响应; 接地电阻测量, 测试信号频率约 820Hz, 电流 20Ω 档、约 3.2mA。
23	新能源汽车高压万用表	支持直流电压: 0.1mv—1700V、交流电压: 0.1mv—1500V 测量, 可实现自动交直流测量 600V
24	超薄小剪式举升机	工作电压: 220V、额定载重 3.6 吨、举升高度: 1880mm、电机功率: 3KW
25	教学一体机	75 英寸一体机、8+256G 内存、高性能处理器、内置摄像头、配备移动脚架

包 2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p>一、整体功能要求</p> <p>1、设备要求可以完成“机电一体化”相关教学及竞赛训练, 课程上学生以“工作单元”模块形式综合体现, 结合工学一体化教学要求, 可以模块方式自由组合, 形成多种模式。</p> <p>2、项目要求满足机电相关专业实训教学和技能培训需求, 如、气动课程、PLC 课程、电驱动课程、传感器课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课程,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新技术展示、体验服务。</p> <p>✱3、设备应包含职业技能大赛水平的“机电一体化”相关设备, 系统主要组成供料单元、加盖压合单元及灌装模块需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相关选拔赛的参赛训练要求, 支持自由设定已知模块和未知模块, 学生在各自区域内独立完成新单元的安装、编程、调试及运行, 然后配合其它单元完成整条生产线的安装、编程、调试及运行, 最终完成实训教学和竞赛训练。</p> <p>4、系统要求为模块化系统, 是由多个相对独立的模块组合而成, 具备升级空间; 每个工作模块可以单独拼凑, 提供工作站的组合列表和照片。</p> <p>✱5、为保证产品硬件质量和教学训练需求, 要求提供系统重要组成定向供料单元、灌装单元及模块的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硬件检测报告,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关键页截图。</p> <p>二、采购设备清单</p> <p>(一) 定向供料单元 1 套</p> <p>1.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结合机电一体化技能大赛评分标准和定向供料单元, 针对学生或选手所需具备的主要技术能力包括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传感器的调试及使用、仿真盒 I/O 测试、设备运行程序的编写等能力提供对应的培训服务, 需包含且不限于:</p> <p>1.1 安装与调试: 将比赛时指定的设备, 从零散的硬件, 组装成完整的机械结构并完成气路电路的安装, 要求按照安装图纸、所需尺寸、硬件组装要求、气路电路都需满足安装标准。</p>	<p>标注✱的为关键技术要求, 每有一条负偏差扣除 1 分; (关键技术要求, 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1) 定向供料单元的硬件组装</p> <p>(2) 各电器设备的安装要求及工作方式</p> <p>(3) 各传感器安装及调试</p> <p>(4) 单元上气路与电路的正确安装方式</p> <p>1.2 仿真盒 I/O 测试：对每个工作站的电路是否连接正确做测试。完成每个工作站的电路连接后需对其工作站进行对应测试。</p> <p>1.3 设备运行程序的编写：针对本次选用的 PLC 主机型号，在训练时需根据不同的训练题目，编写出相对应的 PLC 程序，来完成定向供料单元所需的控制要求。</p> <p>2.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协助采购人制定对应的训练任务需包含：</p> <p>2.1 提高学生或选手个人技术水平及出现问题时的应对方法</p> <p>2.2 熟悉定向供料单元的硬件组合及调试方式</p> <p>2.3 对定向供料单元进行不同运行方式的程序编写</p> <p>3. 配套设备外形尺寸：$\leq 350 \times 700 \times 450 \text{mm}$。</p> <p>4. 设备组成包含：杯体供料仓模块、翻转搬运手模块、皮带输送机、铝合金型材底板、距离传感器模块、滑槽、挡片、阻隔器模块。</p> <p>4.1 杯体供料仓模块</p> <p>功能：模块可以分离迭放在料桶管道内的杯体工件或杯盖工件。由一个双作用气缸将其逐个推出。通过料仓的结构，可以对程序设计的简单和复杂主题进行讲授。料仓模块内可使用不同的工件或盖子。</p> <p>材质：采用透明有机玻璃圆筒，型材基体。</p> <p>工作气压：$0.4 \sim 0.6 \text{MPa}$</p> <p>电源电压：24 V DC</p> <p>圆形工件尺寸：$\leq 40 \text{ mm}$</p> <p>外形尺寸：$\leq 200 \times 90 \times 350 \text{mm}$。</p> <p>4.2 翻转搬运手模块</p> <p>功能：可以将工件翻转 180°，再置于原位。完成工件翻转、工件清空，由弧形夹爪夹紧工件，滑块治具气缸负责工件提升，旋转气缸执行工件翻转。</p> <p>组成：气动平行夹，180° 旋转气缸，滑块治具气缸，弧形夹爪，型材基体，方圆型地脚盘，电磁阀，传感器和电气接口。</p> <p>工作气压：$0.4 \sim 0.6 \text{MPa}$</p> <p>电源电压：24 V DC</p> <p>圆形工件尺寸：$\leq 40 \text{ mm}$</p> <p>外形尺寸：$\leq 180 \times 120 \times 280 \text{mm}$。</p> <p>4.3 皮带输送机</p> <p>功能：可以实现工件的双向传送，使用继电器切换及能耗制动控制。</p> <p>电源电压：24 V DC</p> <p>最大工件宽度：$\leq 40 \text{ mm}$</p> <p>有效行程：$\leq 340 \text{mm}$。</p> <p>电机参数：24 V，$\geq 60 \text{ r/min}$。</p> <p>外形尺寸：$\leq 350 \times 40 \times 120 \text{ mm}$</p> <p>5. 技术数据：</p> <p>工作气压：$0.4 \sim 0.6 \text{MPa}$</p> <p>电源电压：24 V DC</p> <p>方形/圆形工件尺寸：$\leq 40 \text{ mm}$</p> <p>※6. 满足模块化教学和竞赛组合实训需求，除设备整体单元配套实训指导书以外，设备组成模块：杯体杯盖供料仓模块、翻转手模块、皮带输送模块还需独立配套专业实训指导书，内容需包含模块机构组成、工作流程、气动原理、电路部分和传感器部分等资料。投标文件提供实训指导书内容截图。</p> <p>※7. 提供工作单元整体的实训指导书或工作手册，内容包含且不限于工作站气路电路回路图及装配图，投标文件提供内容截图。</p> <p>(二) 加盖压合单元 1 套</p>	
--	---	--

	<p>1. 功能需求：对杯型工件传送、加盖并按压力要求压紧盖子。</p> <p>2. 结构组成要求：由杯盖供料仓、皮带输送机模块，阻挡器模块、压合模块(比例阀控制)、电气接口转换模块、过滤减压阀模块等组成。</p> <p>2.1 杯体供料模块、杯盖供料模块 功能：模块可以分离迭放在料桶管道内的杯体工件或杯盖工件。由一个双作用气缸将其逐个推出。通过料仓的结构，可以对程序设计的简单和复杂主题进行讲授。料仓模块内可使用不同的工件或盖子。 材质：采用透明有机玻璃圆筒，型材基体。 工作气压：0.4~0.6MPa 电源电压：24 V DC 圆形工件尺寸：≤ 40 mm 外形尺寸：$\leq 200 \times 90 \times 350$mm。</p> <p>2.2 压合模块(比例阀控制) 功能：使用不同压力对不同需要压合工件进行压合。 模块结构组成：由搬运气缸、托爪、方形压合气缸、压合工作台、压力控制阀、电磁传感器、调压阀、电磁阀组、方圆型地脚盘、电气接口模块等组成。 主题：压力控制，节拍控制</p> <p>2.3 皮带输送机 功能：可以实现工件的双向传送，使用继电器切换及能耗制动控制。 电源电压：24V DC 最大工件宽度：≤ 40 mm 有效行程：≤ 340mm。 电机参数：24V，≥ 60r/min。 外形尺寸：$\leq 350 \times 40 \times 120$ mm</p> <p>3. 技术数据： 工作电压：24 V DC 工作气压：0.4~0.6MPa 方形/圆形工件尺寸：≤ 40 mm 压合压力范围：0.001~0.5MPa，控制电压：DC0~10V 外形尺寸：$\leq 350 \times 720 \times 420$mm</p> <p>4. 培训内容： 气动技术应用 管路连接和电线连接 模拟量采集及控制 比例阀控制与调整 控制器程序设计 触摸屏控制与监控 订单控制</p> <p>5. 为满足模块化教学和竞赛组合实训需求,设备组成模块:杯体杯盖供料仓模块、压合模块、皮带输送模块还需独立配套专业实训指导书，内容需包含模块机构组成、工作流程、气动原理、电路部分和传感器部分等资料。</p> <p>6. 提供工作单元整体的实训指导书或工作手册，内容包含且不限于工作站气路电路回路图及装配图。</p> <p>(三) 罐装单元 1套</p> <p>1. 功能需求：对杯型工件传送、罐装、重量和误差控制</p> <p>2. 结构组成：由固体颗粒罐装模块、皮带输送机模块、摆动搬运手模块、称重模块、平转阻隔器模块、电气接口转换模块、过滤减压阀模块等组成。</p> <p>3. 技术数据需求： 3.1 工作气压：0.4~0.6MPa 3.2 电源电压：24 V DC 3.3 方形或圆形工件尺寸：≤ 40 mm</p>	
--	--	--

	<p>3.4 外形尺寸：$\leq 350 \times 720 \times 340\text{mm}$</p> <p>3.5 罐装重量范围：0-300g，输出电压范围：0-10V</p> <p>3.6 称重模块分辨率：$\leq 0.01\text{g}$</p> <p>4. 培训内容需求：气动技术应用、管路连接和电线连接、模拟量采集及控制、控制器程序设计、5 触摸屏控制与监控、罐装重量及误差控制、订单控制</p> <p>5. 固体罐装颗粒模块技术需求：</p> <p>5.1 功能：通过步进电机速度控制器输出脉冲信号给步进电机驱动器带动步进电机完成罐装模块的罐装动作。并可以通过出料口的对射式传感器来检测输出罐装颗粒的个数及速度。</p> <p>5.2 结构组成：由固体颗粒料仓、塔式旋转排列机构、罐装机构、步进电机及驱动器(或直流电机)、传感器、支架、电气接口模块等组成。</p> <p>实训主题 1：按颗粒数量罐装(采用步进电机)</p> <p>实训主题 2：与称重模块配合可按重量罐装(采用直流电机)</p> <p>5.3 技术数据：</p> <p>电源电压：24 V DC</p> <p>圆形工件尺寸：$\leq 40\text{mm}$</p> <p>外形尺寸：$\leq 350 \times 660 \times 550\text{mm}$</p> <p>带有步进电机控制器的电机</p> <p>端子：不小于 2×15 针 D-Sub-HD</p> <p>5.4 培训内容：</p> <p>工作站的结构</p> <p>传感器应用</p> <p>管路连接和接线连接</p> <p>理解线路图</p> <p>控制器程序设计</p> <p>步进电机控制</p> <p>物料流罐装量控制</p> <p>触摸屏控制</p> <p>状况监控</p> <p>产品配置/生产计划</p> <p>订单输入和管理</p> <p>6. 为满足模块化教学和竞赛组合实训需求,设备组成模块:固体颗粒罐装模块、皮带输送机模块、摆动搬运手模块和称重模块需独立配套专业实训指导书,内容需包含模块机构组成、工作流程、气动原理、电路部分和传感器部分等资料。</p> <p>7. 提供工作单元的详细资料信息,包含且不限于工作站气路电路回路图及装配图。</p> <p>8. 电源安全管理系统</p> <p>✱8.1 采用直流电源供电模块,可刷卡定时或平板、手机控制开关,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佐证材料,</p> <p>(1) 采用 RFID/WIFI/2.4G 射频通信等物联网技术,可以实现多种电源控制方式:刷卡上电、PC 端监控、手机平板电脑端控制等,使用灵活方便。</p> <p>(2) 提供上位机读写卡软件,可实现 IC 卡的读写,IC 卡中可写入实验时间、实验台号、通用卡等信息。可脱离终端控制,直接上电,实验时间到后自动断电。</p> <p>(3) 采用隐藏式设计,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可硬件 1 键关闭,提供应急使用方案。通过 APK 应用程序,可添加最终用户背景图片、Logo 等信息。</p> <p>(4) 系统具备电源控制和数据采集功能,电源控制页面显示为各实训装置的通断电状态,可以进行远程操作控制。数据采集页面显示为每一台设备的用电情况,包含 UA\UB\UC\1A\1B\1C\PA\PB\PC 等内容。</p> <p>8.2 板子采用贴片工艺,ARM 主控芯片控制,数字化保护电路,含 3 个高精度传感器。相间、线间过电流及直接短路均能自动保护,克服了调换保险丝带来的麻烦。</p> <p>8.3 技术数据：</p> <p>电源电压：220V AC</p>	
--	--	--

	<p>输出电压：24V DC，短路保护 输出电流：4.5A 外形尺寸：$\leq 255 \times 252 \times 220\text{mm}$</p> <p>✱8.4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硬件安全，投标单位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硬件检测报告，投标文件需提供报告书扫描件关键页截图。</p> <p>✱9. 教学资源配套：</p> <p>9.1 配套专业出版的教材要求基于所投产品控制模块箱和智能制造与PLC技术编著，教材截图与投标产品一致。教材配套PPT、教学视频不低于24个。教材每个课程章节配置1个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观看）。</p> <p>9.2 配套智能制造与机电一体化视频教程不低于18个。投标文件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资源截图证明。</p> <p>9.3 供货时需与设备配套的用于教学实训及竞赛训练的试题资料不少于3套，投标文件提供满足要求的试题截图证明材料。</p> <p>9.4 配套电子设计仿真软件平台，要求能够分析、设计和实时测试模拟、数字、VHDL和混合电子电路，包含8项主要功能：电子技术原理图符号和封装编辑器的功能；原理图3D视图功能；电子技术瞬态分析功能；多项数字仿真功能；常规的测试分析仪器的虚拟仿真功能；3D电路板、面包板的虚拟交互功能；根据实验平台的实训项目，能够实现完整仿真过程；可实现连接硬件设备，监测硬件设备各种数据的功能，可实现频谱分析仪，网络分析仪。投标文件提供满足以上8项功能要求的资源截图证明。</p> <p>9.5 配套机械创意机构教学模型资源库：包含50种的运动机构仿真，包含摆动导杆、插床机构、齿轮齿条、单圆销槽轮机构、电影放映中的卷胶片机构、定块机构、对心曲柄滑块、颚式破碎机、翻台机构、飞轮、缝纫机、干涉、滑块机构、棘齿条、棘轮机构、棘轮拉式、夹具机构、搅拌机、搅拌机、空间槽轮、轮系、内不完全齿轮、内棘轮机构、内摩擦式棘轮、内啮合槽轮、内啮合棘轮、牛头刨机构、偏置滑块机构、平行机构1、平行机构2、汽缸夹紧机构、曲柄滑块机构、曲柄压力机、曲柄摇杆、双动式棘轮、双滑块机构、双曲柄、双向式棘轮1、双向式棘轮2、双摇杆、凸轮机构、凸轮式间歇机构、椭圆规、外不完全齿轮、外啮合棘轮机构、蜗杆凸轮间歇机构、摇块机构、正弦机构、转动导杆、齿轮泵等内容（提供不少于5张软件功能截图）。</p> <p>（四）触摸屏模块 1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器尺寸：≥ 7（寸）； 2. 额定操作电压：DC 24V； 3. TFT（彩色）显示屏，触摸+8 按键操作； 4. PROFINET 环境的HMI 基本功能； 5. 带安装支架，安装在移动底车上 <p>（五）工作站用移动车 3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需求： 可移动。适配$\geq 700 \times 350\text{mm}$厚$\geq 30$槽间距$\geq 50$毫米整体型材桌面；底车内部可悬挂或放置不大于宽300高350网孔板，用于安装控制系统电路；底车内部上方有一宽$\geq 300\text{mm}$深$\geq 370\text{mm}$高$\geq 240\text{mm}$的储物空间，可放置控制模块或电源模块等；底车装有嵌入式控制面板，面板安装有两个位置，使用时拉出并紧固，推入后紧固可方便储存或运输。 2. 结构组成需求： 车底错位安装直径≥ 50毫米万向带刹车脚轮，当若干底车一字排列时脚轮间无干涉；底车内设调平地脚，调节操作在底车底板上部完成；底车侧面和背面相应的通孔用于有序的电缆布置。 3. 技术数据需求： 3.1 尺寸：高$\geq 750\text{mm}$；宽$\geq 350\text{mm}$；深$\geq 700\text{mm}$ 3.2 底车带滚轮 <p>（六）铝板 3套</p>	
--	--	--

	<p>1. 铝合金板材厚度不小于 32mm 2. 尺寸：$\geq 700 \times 350 \text{mm}$ 3. 要求采用工业级铝合金型材，特定模具挤压成型，具有铝合金加工性能的优良特点，执行 GB 工业铝型材标准，8-10μ 阳极本色氧化喷砂处理，表面耐磨耐刮，要求采用一体化成型技术，组成型材不超过两块，尺寸$\geq 350 \text{mm} \times 350 \text{mm}$ 的整板拼接，根据要求打孔加工；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现场流水线设备台面、教学模块实训安装板、自动化设备框架辅件和展柜台面等场合；型材面槽宽标准尺寸$\geq 8.5 \text{mm}$，误差$\pm 0.1 \text{mm}$；槽间距$\geq 50 \text{mm}$，双面对称设计，可实现灵活安装，组合拼接各种规格宽度的工作台面。</p> <p>（七）简易操作面板模块 3 套 控制面板通过接口控制器。端子上另外还有来自按钮、开关、信号灯、未使用的输入口和未使用的输出口的信号。 按钮（开关）： 启动（常开） 停止（常闭） 复位（常开） 自动/手动（常开） LED 灯：启动 LED 复位 LED</p> <p>（八）控制模块箱 3 套 1. PLC 不低于 S7-1200 CPU 1215C 2. 紧凑型 \geq DC/DC/DC 14DI/10DO 3. 单相不低于 3 个 100kHz 高速计数器 正交相位 3 个 80kHz 高速计数器 4. 最多 4 路，CPU 本体 100 kHz，通过信号板可输出 200 kHz 脉冲输出 5. 不低于 2 个以太网通信接口 6. 增加不低于 8DI/8DO 模块 7. PLC 同品牌原厂正版网线 8. PLC 同品牌原厂博图（正版）V18 及以上版本软件</p> <p>（九）加工工件 1 套 1. 数量要求：≥ 7 个黑色外壳、≥ 7 个红色外壳、≥ 6 个银色外壳、≥ 6 个透明外壳； 2. 外形尺寸要求：外径 $D \leq 40 \text{mm}$、高度 $H \leq 25 \text{mm}$、容积 $V \leq 15 \text{ml}$ ≥ 24 个黑色端盖</p> <p>（十）仿真盒 1 套 1. 仿真盒要求可用于显示工作单元或 PLC 的输入输出信号，两种应用模式：1.1 模拟输入信号，用于测试 PLC 程序。需使用 I/O 数据电缆 1.2 设置输出信号（带 24 V 独立电源），控制工作单元的工作。 *2. 要求具备以下功能，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 2.1 8 路数字量/脉冲量，任意切换输出，带 LED 指示。 2.2 DDS 直接数字合成信号发生器，1Hz 步进，连续可调脉冲输出(0-20KHz)。 2.3 脉冲编码器切换 LCD 显示。</p> <p>（十一）工具套装 2 套 1. 配置清单要求：工具箱：≥ 19 寸、十字螺丝刀：PH0*60mm、十字螺丝刀：PH1*100mm、十字螺丝刀：PH2*100mm、一字螺丝刀：3*75mm、一字螺丝刀：5*100mm、一字螺丝刀：6*150mm、加上球头内六角套装、精密十字螺丝刀：PH000*50、精密十字螺丝刀：PH00*50、精密一字螺丝刀：1.0*5、精密一字螺丝刀：1.4*50、精密一字螺丝刀：1.6*50、精密一字螺丝刀：2.0*50、活动扳手：6 寸、水口钳：6 寸、斜嘴钳：6 寸、尖嘴钳：6 寸、老虎钳：8 寸、剥线钳：0.25-6mm、端子压线钳：0.25-6mm、钢卷尺：3 米、开口扳手：5.5-7.0、开口扳手：8.0-10.0、万用表、镊子：圆头、钢尺：30CM、电烙铁：调温、焊锡丝：1.0mm、吸锡器、测电笔：数显</p> <p>（十二）空压机 1 套 1. 规格要求：排气量$\geq 0.7 \text{Mpa}$、功率$\geq 550 \text{W}$、气罐容量$\geq 8 \text{L}$</p>	
--	--	--

	<p>(十三) 机电一体化数字化仿真教学资源库 1套</p> <p>1. 利用机电一体化仿真软件, 根据需求创建具有实际交互功能的虚拟仿真系统。仿真系统可以实现与实际环境一致的物理性能、机械结构以及动作功能, 能够使得机械设计与电气设计在仿真系统上并行进行开发工作。</p> <p>2. 软件要求支持软硬件互动的教学要求, 必须为中文版本操作界面, 需支持创建虚拟的生产线教学环境及生产系统。软件中创建的虚拟设备模型有实际设备对应, 软件中设备及元件图片需与实物一致, 可实现对真实设备进行虚拟仿真的延伸扩展。</p> <p>✱3. 详细功能及配置要求, 投标文件需提供满足功能操作或演示截图证明材料。</p> <p>3.1 具有基础部件库 Industry Library, 包含 200 多个成品模型, 支持快速搭建三维仿真系统。</p> <p>3.2 具有虚拟实训平台仿真库, 包含机电一体化单站模型、基础组件和多站模型, 单站需包括不限于供料单元、分拣单元、取货单元、分装单元、测量单元、电操作手单元和仓储单元等虚拟实训模型。基础组件模型, 各单元组成组件出料 HMI、传送带、传感器、分拣臂、阻隔器、滑槽、操作手、取放机构、料台、指示灯、按钮面板等其他辅助机构。多站模型可应用于机电一体化及电气自动化实训教学, 支持通过拖拽调用库中模型快速搭建出各种功能的机电一体化实训系统, 如供料单元、分拣单元、取货单元和分装单元等单站模型进行组合, 并进行 PLC 编程, 实现系统的自动化运行。</p> <p>3.3 资源库模型需包含机电一体化国赛或世赛设备, 资源库模型基于设备 1:1 建模, 组成器件均可拆装。</p> <p>3.4 具有 3D 元件库, 包含丰富的基础元件, 如传感器、传送带、气缸、按钮开关、指示灯、断路器等, 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开发元件。</p> <p>3.5 搭建完成的虚拟实训设备, 可连接各种实际、虚拟控制系统, 如各种品牌的仿真 PLC、实体 PLC、单片机、Labview、Matlab、simulink、Proteus、Python、C 语言、Scratch 等以及软件内部控制器等。</p> <p>3.6 应具有液压气动、数字电路、电工电子等各种机电领域 2D 元件库, 可进行多方面多领域联合仿真。3D 模型与 2D 原理元件(电、气、液回路原理图)可实现同步仿真。</p> <p>3.7 可与第三方虚拟 PLC 进行通讯, 如西门子 PLCSIM、三菱虚拟 PLC, 可用 PLC 厂商提供的编程软件编写相应品牌的 PLC 程序, 下载到相应品牌的虚拟 PLC 中, 再连上软件中的模型, 进行控制仿真, 全流程在计算机上模拟完成。</p> <p>3.8 支持同各种实际的 PLC 进行直接通讯(无需通过 OPC), 如西门子 1200/1500、三菱 FX5U/Q 系列等以及国产汇川 H2U-1616MT-XP、台达 DVP SX2 等, 虚拟设备可接受 PLC 的指令信号, 同时也可返回其采集的信号到 PLC 中, 属于一个完整的闭环控制系统。</p> <p>3.9 支持对模型添加各种运动能力(如直线匀速运动、加减速运动、旋转运动等), 使其具有同真实设备一致的动作功能。</p> <p>3.10 支持添加人机交互界面, 可自定义设计按钮、指示灯等交互性操作模块。在仿真环境下, 可将鼠标作为人手, 操作设备, 具有高度的人机交互性。</p> <p>3.11 可绘制设备的运行轨迹, 如一个机械手爪或工件的运动轨迹, 方便观察控制程序下模型的运行情况。</p> <p>3.12 具有内部虚拟控制模块, 支持直接在软件中添加控制器进行编程控制, 支持 T 形图、功能块图、脚本编程等编程方式。</p> <p>(十四) 智能化教学仿真及实验室课程管理系统 1套</p> <p>✱1. 借助虚实一体化学习环境, 可提供多专业的教学需要, 可满足气动, 液压, 机电一体化, 电工电子, 传感器, 机电一体化, 工业机器人, 过程控制, 运动控制, 机器视觉, 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的教学需求。系统中要求包含专业课程、电子化实验实训指导、虚拟仪器、考核、实验仿真、虚实一体、多媒体教学资源等功能, 为了使每个参与教学培训的学生更系统深入的掌握相关专业的知识, 拓展专业实践能力。投标文件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演示截图。</p> <p>2. 能提供 PLC 技术、传感器技术、机电一体化、电工技能、过程控制和气动技术</p>	
--	--	--

	<p>等专业的教学内容，包含电子化教材、实训指导教程、专业知识考核、仿真资源等。</p> <p>3. 平台可根据不同专业的需求自由选择资源内容，无论是哪一个专业或者是关于专业的哪一个技术的实验实训系统，都完整配备了内容丰富的多媒体课程，包含动画演示，视频演示等内容，帮助学生进行理论知识的自主学习，实验步骤动画演示指导学生循序渐进完成所有实验实训项目，并可以通过平台自带的考核系统进行学习效果检查。</p> <p>4. 所有实验硬件都配有相关课程资源，课程标准的包含文字、图片和动画展示的多媒体课程软件，课程软件与实训硬件能够实现实时交互。软件上的理论学习紧密联系硬件上的实验操作，硬件上的实验操作能够随时反馈到软件上的理论基础。</p> <p>★5. 功能详细要求：平台由加密保护，平台终身免费维护升级及系统内容更新，标书内需提供满足下列要求的功能操作界面截图：</p> <p>5.1 平台资源具有 2D 和 3D 效果及视频资源，资源至少包含文档、视频、动画仿真、教学资源等文件。</p> <p>5.2 平台资源集成机电一体化设备配套的实验指导书、国赛竞赛试题和技术文件，需含有实验原理与目的、步骤、实验报告与分析等。</p> <p>5.3 平台包含动画和视频教学资源，平台内所显示的机电一体化系统设备图片，元器件图片等内容必须跟投标实物一致，以及视频内设备操作视频需与项目供货实物保证一致，保证理实虚一体化教学的效果。</p> <p>5.4 平台包含设备追溯内容，可通过系统查看项目供货设备的出厂详细信息，内容需包含设备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可以查看设备出厂检验报告，设备合格证，设备出厂测试视频等内容。</p> <p>5.5 定制化服务，平台登录页面及教学资源页面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文字及图片内容，标书内提供平台页面截图，需包含用户学校名称及 LOGO。</p> <p>5.6 平台可选配虚实控制器，可通过虚实控制器实现仿真系统与实际设备的连接及通讯，平台仿真系统可通过虚实控制器进行设备的控制。</p> <p>★6. 为保护软件知识产权和方便后期维护升级，投标文件需提供实验室课程管理软件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证书扫描件截图。</p>	
--	--	--

三、其他要求

1. 备品备件

- 1.1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推荐的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如在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采购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项目上。
- 1.3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 1.4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投标人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2. 测试与调试

- 2.1 安装结束后，中标人派专人完成设备整体的调试工作。
-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3. 试运行

- 3.1 中标人派专人负责设备试运行的全过程；

3.2 试运行是考核设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3 中标人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3.3.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3.3.2 设备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4.安装、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4.1 中标人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5.培训计划基本要求：

交货前，安排 2-3 名招标人骨干教师到设备厂家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免费技术培训。

交货后，安排技术人员上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等。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6. 包 1 其他增值服务（不适用于包 2）

根据采购人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专业建设和长期发展需要，投标人应针对包 1 所采购设备提供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且不限于新能源实训基地场地规划设计方案、新能源竞赛辅导方案（赛前辅导、协办竞赛、竞赛技术支持）、新能源教师师资培训方案、校企合作方案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信用记录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渠道：

-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也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报价人须明确所报货物中是否包含专利费，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需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货实施计划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等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2、产品故障时，须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3、投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对用户增加需求的响应措施等。

八、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基本要求：

交货前，安排 2-3 名招标人骨干教师到设备厂家进行至少一周的技术培训。

交货后，安排技术人员上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等。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九、其他增值服务方案（适用于包1）

十、投标人简介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招标文件

				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